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政先生、李军先生、汪俊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性的相关情形；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科创公司董事的不良记录；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在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汪政先生、李军先生、汪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8月26日